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12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 | |
|--|---|
|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重新描述国产国际销售公司和罗斯个人退休帐户交易..... | 1 |
| 国税局发布关于外国收入过渡税的表格和说明草案..... | 2 |
| 为减轻纳税人遵循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第 3 章的负担而颁布的草案.... | 2 |
| 拟议的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条例..... | 3 |
| 美国和瑞士之间的条约—美国上诉法院允许审查对于给予自由裁量的条约利益的拒绝..... | 3 |
|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第 1 季度的纳税超额和纳税不足税款利率 | 4 |
| 美国第四巡回法院确认因缺乏经济实质而拒绝扣减因自定义可调整利率债务结构交易而造成的损失..... | 5 |
| 国税局发布第 8990 号国税局表格须知草案..... | 6 |
| 国税局公布 2018 年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递延利率..... | 7 |
|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被宣布为符合宪法..... | 7 |
| 美国地方法院关于故意违反提交外国银行和金融诉讼报告行为最高民事处罚的裁决..... | 8 |
| 国税局发布关于自愿披露做法最新程序的备忘录..... | 9 |
| 国税局发布最新的封闭式离岸自愿披露计划的常见问题解答..... | 9 |

日 本

| | |
|------------------------|----|
| 税制改革方案中的企业和国际税收提案..... | 10 |
| 比利时和日本之间的条约生效..... | 10 |
| 2019 年税务改革建议要点..... | 11 |
| 公布法日条约的日文综合文本..... | 11 |

德 国

| | |
|-----------------------------------|----|
| 德国联邦委员会通过关于个人免缴强制医疗保险的法案..... | 12 |
| 在宪报刊登将于 2019 年调低航空旅行税率条例..... | 13 |
| 公布增加个人基本免税额、儿童扣除额及儿童免税额的条例草案..... | 13 |
| 德国联邦委员会通过关于减少强制性失业保险缴款的法案..... | 13 |

| | |
|--|----|
| 德国财政部发布《房地产转让税法》实施指南..... | 14 |
| 财政部公布《房地产转让税法》第 1 条第 (2a) 款的适用指南..... | 14 |
| 德国下议院通过关于促进租赁住房建设的法案草案..... | 15 |
| 英 国 | |
| 2018-2019 年财务法案：报告阶段..... | 15 |
| 欧盟邀请英国在脱欧后加入共同过境公约..... | 16 |
| 奥地利国民议会批准奥地利与英国条约..... | 16 |
| 苏格兰公布 2019-2020 预算草案..... | 16 |
| 英国脱欧：欧盟法院的决定确认，第 50 条允许撤销单方面退出欧盟意向的通知..... | 18 |
| 英国脱欧公投：英国制定的关税法规..... | 18 |
| 法 国 | |
| 更新金融交易税公司名单..... | 19 |
| 向顾客发放的圣诞礼物可享受税收扣除..... | 19 |
| 公布 2018 年修订版财务法案..... | 20 |
| 发布农村振兴区企业所得税免征规定..... | 20 |
| 发布电视订阅费和在线媒体订阅综合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 21 |
| 2019 年财政法案—国民议会通过的第二部分..... | 21 |
| 欧盟委员会执行决定授权法国使用固定百分比计算增值税自有资源基数..... | 21 |
| 意大利 | |
| 意大利发布有关法定利率的部长法令..... | 22 |
| 颁布关于紧急税收措施法律法令的修正案..... | 22 |
| 欧盟委员会对意大利提出的新财政措施的反应..... | 23 |
| 加拿大 | |
|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签署贸易协定..... | 23 |
| 韩 国 | |
| 通过税务改革法案..... | 24 |
| 澳大利亚 | |
| 零售银行部门采购和供应的商品及服务税..... | 25 |

| | |
|----------------------------------|----|
| 非居民预扣税指导意见草案..... | 26 |
| 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更新有关非本地公司的指引..... | 26 |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决定计算外国税收抵免额..... | 28 |
| 巴 西 | |
| 巴西澄清了灰色名单中关于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居民的定义..... | 29 |
| 巴西和新西兰的航空运输协定签署并生效..... | 29 |
| 澄清外汇损益税务处理..... | 30 |
| 被批准境外未申报资产正规化的特别制度新版本的问答..... | 30 |
| 启动国别报告交换..... | 31 |
| 俄罗斯 | |
| 公司减资免征税款公告..... | 31 |
| 非本地居民处置在俄罗斯境内的财产所得免税公告..... | 32 |
| 发布经营活动中出售财产所得免税公告..... | 32 |
| 欧亚经济联盟规定对电动车车主免征车辆税..... | 32 |
| 仲裁庭：公司重组后可继续适用简化税制..... | 33 |
| 财政部发布澄清信息，投入公司资本的资产估价..... | 33 |
| 延长未缴纳所控制外国公司利润的个人的刑事免责期限..... | 34 |
| 印 度 | |
| 电信服务相关费用不是资本资产..... | 34 |
| 印度和墨西哥之间的投资保护协议终止..... | 36 |
| 墨西哥 | |
| 向国会提交 2019 年预算计划和经济方案..... | 37 |
| 向墨西哥参议院提交多边文书的批准法案..... | 37 |
| 发布 2018 年杂项税务第 4 次修订决议..... | 38 |
| 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问答..... | 38 |
| 土耳其 | |
| 提高电子书和电子杂志增值税税率..... | 38 |
| 互联网广告服务预扣税..... | 39 |
| 城市改造项目免税生效..... | 39 |
| 向议会提交税法修正案..... | 40 |

沙特阿拉伯

| | |
|---------------------|----|
| 转让定价条例草案已发出供评论..... | 41 |
|---------------------|----|

阿根廷

| | |
|-----------------|----|
| 更新员工社会保障缴款..... | 41 |
|-----------------|----|

| | |
|--------------------|----|
| 破产协议公司的特别纳税制度..... | 42 |
|--------------------|----|

| | |
|---------------------|----|
| 对公司税进行通货膨胀调整修正..... | 43 |
|---------------------|----|

南非

| | |
|-----------------------|----|
| 新特许权使用费税制对采矿业的影响..... | 43 |
|-----------------------|----|

| | |
|----------------------|----|
| 总部公司的收入服务问题解释说明..... | 44 |
|----------------------|----|

| | |
|----------------------|----|
| 最高上诉法院就假冒问题作出裁决..... | 45 |
|----------------------|----|

欧盟

| | |
|----------------------------------|----|
| 欧洲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会议对商业课税行为准则给出结论..... | 46 |
|----------------------------------|----|

| | |
|---|----|
| 欧盟理事会公布与欧盟的合作情况，该合作涉及欧盟名单上的非合作司法管辖区承诺实行良好的税务管理原则..... | 47 |
|---|----|

| | |
|-------------------------|----|
| 向议会提交关于实施税务争端机制的法案..... | 47 |
|-------------------------|----|

| | |
|--------------------------------------|----|
| 英国脱欧公投：2018 增值税（邮包和修订案）（退出欧盟）条例..... | 48 |
|--------------------------------------|----|

| | |
|--|----|
| 英国脱欧公投：2018 税收（跨境贸易）法案（指定日期 No. 1）（退出欧盟）条例 2018（SI 2018/1362）签署..... | 48 |
|--|----|

| | |
|---|----|
| 关于因遗漏交易者内部流通欺诈行为监测而产生的增值税缺口估算方法的报告..... | 49 |
|---|----|

| | |
|--------------------------------|----|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自动交换税务信息以防止逃税的报告..... | 49 |
|--------------------------------|----|

| | |
|----------------------------|----|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收公司所得税的税务文件..... | 50 |
|----------------------------|----|

| | |
|-----------------------------------|----|
| 欧盟委员会建议对电子商务包裹征收增值税情况进一步作出规定..... | 50 |
|-----------------------------------|----|

| | |
|----------------------------------|----|
|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电子商务包裹征收增值税方面做了技术说明..... | 51 |
|----------------------------------|----|

| | |
|---|----|
| 欧盟委员会提议为支付服务提供商引入数据报告义务，以解决跨境贸易增值税欺诈问题..... | 52 |
|---|----|

| | |
|-----------------------|----|
| 更新应用注册出口商制度的国家名单..... | 52 |
|-----------------------|----|

| | |
|-------------------------------------|----|
| 近期欧盟经济财政理事会（ECOFIN）就间接税问题问题发表报告 ... | 53 |
|-------------------------------------|----|

| | |
|---|----|
| 欧盟委员会规定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与《反避税指令（欧盟）》第四条同等有效..... | 54 |
|---|----|

| | |
|------------------------------------|----|
| 欧洲议会就委员会关于数字经济征税的建议发布报告..... | 55 |
| 公布增值税制度中的快速修复新规则..... | 55 |
|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111 届增值税委员会会议的更多文件 | 56 |
| 欧盟理事会发布了由行为准则小组审查的优惠税收制度概述..... | 57 |
|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1 届增值税委员会会议文件 | 57 |
| 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企业所得税缺口评估方法的税收文件..... | 58 |

美国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重新描述国产国际销售公司和罗斯个人退休帐户交易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实质重于形式主义原则并不授权美国国税局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无视涉及国产国际销售公司 (DISC, 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oration) 和罗斯个人退休账户 (IRAs,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的交易 (James Benenson, Jr. 和 Sharen Benenson, No.16-2953-ag, 2018 年 12 月 14 日)。

(A) 事实。本案涉及一个美国 Benenson 家族，他们建立了一家国产国际销售公司 (JC Export)，将资金从家族公司 (Summa) 转移到由两个儿子建立的 Roth 个人退休账户。Summa 向国产国际销售公司支付佣金，而国产国际销售公司将其作为股息分发给儿子 Roth 的个人退休账户。

IRS 在交易中采用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抵消了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佣金和股息，理由是交易的目的是绕开 Roth 个人退休账户的供款限额，在此过程中降低儿子们的纳税义务。国税局将这笔交易重新归类为 Summa 分发给家族的股息，然后才是儿子们的 Roth 个人退休账户超额贡献。

在美国税务法院维持国税局对这些交易的重新定性之后，本案中的纳税人 (一对夫妇，也就是儿子们的父母) 向美国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B) 问题。问题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理论是否值得 IRS 重新将国产国际销售公司 Summa 的可扣税佣金款项定性为应纳税的给 Summa 股东的建设性红利，这也带来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C) 决定。美国上诉法院认为，实质重于形式的理论并不能证明国税局将 Summa 给个人退休账户的合法的可扣税佣金款项重新定性为给 Summa 股东的建设性红利。

美国上诉法院解释说，国会创建国产国际销售公司计划的具体目的是，允许美国的国内公司通过将该金额作为可扣税的佣金支付到国产国际销售公司上，避免美国对其出口收入的百分比征税，因此，国会没有给国税局留下余地，以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理，或者基于该支付缺乏非税收交易的目的，将支付

重新定性为所得税目的的佣金。

因此，美国上诉法院的结论是，国税局向纳税人发出的税收不足通知或美国税务法院的有利于国税局的判决都没有根据。美国税务法院因此保留了美国税务法院的判决。

（摘自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Second Circuit declines to allow substance-over-form doctrine to recharacterize DISC-Roth IRA transactions, IBFD,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国税局发布关于外国收入过渡税的表格和说明草案

美国国税局已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965 条，以草案形式发布了过渡税的申报表和填报说明。申报表和填报说明草案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经《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修正的《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65 条对美国公司外国子公司的未征税外国收入征收过渡税。IRC 第 965 条将这些收入视为遣返收入。

国税局申报表（国税局表格 965 系列）和填报说明可在国税局网站（www.irs.gov）的税单草案标题（Draft Tax Forms）下的网页上查阅。

（摘自 IRS issues draft forms and instructions for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为减轻纳税人遵循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第 3 章的负担而颁布的草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441、1461、1471、1472、1473 和 1474 条发布了拟议的条例（Reg-132881-17），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3 章（即正常预扣）和第 4 章（即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的某些要求，提出旨在减轻纳税人负担的规则。

草案取消对总收益付款的预扣，推迟对国外直通付款的预扣，取消对某些保险费的预扣，并明确了投资实体的定义。

草案还包括关于扣缴义务人某些尽职调查要求的指导意见，并明确了扣缴款项的退款和抵免程序。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20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to reduce burden under FATCA and chapter 3, IBFD,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拟议的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条例

2018 年 12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59A 条的新条款，公布了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BEAT, the 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的拟议条例（REG-104259-18）。美国国税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一份相关的新闻稿（IR-2018-250）。

由《减税和就业法》颁布的《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59A 条规定，从 2018 年开始对某些纳税人征收相当于税基侵蚀最低税额（BEMTA, the base erosion minimum tax amount）的税收。一旦适用，该税将成为纳税人的正常纳税义务之外的另一项税种。

新规定主要影响到在 3 年期间总收入平均超过 5 亿美元、向外国关联方支付可扣减款项的企业纳税人。

拟议规章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

- 哪些纳税人须受《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59A 条规限；
- 确定什么是税基侵蚀付款；
- 计算税基侵蚀最低税额的方法；
- 该计算所需的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on 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 IBFD,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美国和瑞士之间的条约—美国上诉法院允许审查对于给予自由裁量的条约利益的拒绝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裁定，基于《瑞士—美国所得税条约（1996 年）》的拒绝酌情减免税款而提出的一项退税要求，不会引发不可审理的政治问题（Starr 国际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等，第 17-5238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

（A）事实。该纳税人是一家从美国公司获取分红的瑞士公司。该纳税人依据是条约第 10 条（股息）和条约第 22 条第（6）款的自由裁量权条款，向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8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8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美国国税局申请酌情降低红利的美国税率（从 30% 降至 15%）。但是该纳税人不符合《条约》第 22 条（利益限制）所列举的任何客观标准。

国税局拒绝了纳税人的要求。纳税人随后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起退税诉讼。

美国地方法院驳回了纳税人的退税要求，认为这是一个不可审理的政治问题，但是允许纳税人根据《行政诉讼法》（APA,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提出索赔（见美国-2, 2016 年 2 月 19 日新闻）。随后，美国地方法院裁定，美国国税局拒绝了纳税人的退税，是合理地解释和适用了该条约和条款解释（见美国-1, 2017 年 8 月 16 日新闻）。

纳税人对美国地方法院的两项裁决提出上诉。

（B）问题。本案的问题是，本案是否提出不可审理的政治问题，以及根据《行政诉讼法》，纳税人是否有诉讼理由。

（C）决定。美国上诉法院认为，本案并未引发不可审理的政治上的问题。美国上诉法院解释说，纳税人是根据《条约》第 22（6）条获得自由裁量救济的资格是一个简单的条约解释案例，条约的第 22 条第（6）款和技术解释提供了使法院能够确定国税局的裁决是否错误的有意义的标准。

美国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如果美国地方法院认为国税局的立场站不住脚，它可以在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中搁置案件，因为在批准退款之前需要进行协商，然后国税局可以返回法院，并提供任何新的协商证据。

美国上诉法院还认为，不应允许纳税人质疑美国国税局根据《行政诉讼法》拒绝提供条约利益的行为。美国上诉法院解释说，只有在法院没有其他充分补救措施的情况下，APA 才支持诉讼理由，但是，在本案中，美国上诉法院决定允许纳税人继续其退税申请。

因此，美国上诉法院推翻了美国地方法院驳回纳税人退款要求的裁决，认为这是一个不可审理的政治问题，并将案件发回美国联邦法院。美国上诉法院还撤销了美国地方法院对纳税人《行政诉讼法》索赔的决定，并发出驳回该索赔的指示。

（摘自 Treaty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Switzerland – US Court of Appeals permits review of denial of discretionary treaty benefits, IBFD,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第 1 季度的纳税超额和纳税不足税款利率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2月6日，美国国税局发布了2018-32号税收裁定，并宣布了自2019年1月1日开始的季度的纳税超额（即退税）和纳税不足（即纳税评估和延期纳税）的利率。

美国国税局还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一份随附的新闻稿（IR-2018-244）。

适用于该季度的利息数额的利率如下：

- 非公司纳税超额，6%；
- 公司纳税超额10,000美元以下的，5%；
- 公司纳税超额10,000美元以上的，3.5%；
- 公司和非公司（大型公司除外）的纳税不足，6%；
- 大型公司的纳税不足（即超过100,000美元的纳税不足），8%。

2018—32 税收裁定还包括：

- 年利率为0.5%的每日复利的利息因素（附录A）；
- 上期多付和少付利率表。

2019年第一季度多付和少付的利率比2018年第四季度宣布的利率提高了1个百分点（见美国-2新闻，2018年9月10日）。

2018-32 税收裁定将作为2018年12月17日 IRB 2018-51 年的一部分出现在国税局的《国内收入公报》（IRB,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上。

（摘自 IRS releases interest rates on tax overpayments and underpayments: Q1/2019, IBFD, 2018年12月12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第四巡回法院确认因缺乏经济实质而拒绝扣减因自定义可调整利率债务结构交易而造成的损失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美国税务法院的裁决，该裁决不允许因避税交易产生的资本损失的扣减，这一交易被称为自定义可调整利率债务结构（CARDS, Custom Adjustable Rate Debt Structure）。美国上诉法院与美国税务法院一致认为，CARDS 交易缺乏经济实质（Guy R.Baxter; Lonnie C.Baxer 诉美国国税局局长，第17-2402号，2018年12月7日）。

（A）事实。本案中的纳税人（一对夫妇）和一家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LLC）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交易，该交易称为 CARDS 交易。CARDS 交易的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目的是通过制造大量的人为资本损失来抵消不相关的资本收益。

除其他外，该 CARDS 交易包括在特拉华州成立两家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德国银行（HVB）向特拉华有限责任公司（HVB 贷款）提供欧元贷款，HVB 将每笔贷款的 85% 的收益存入 HVB 的定期存款账户，并通过向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期票支付 15% 的贷款收益，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对定期存款和本票的认捐作为 HVB 贷款的抵押品，纳税人承担全部 HVB 贷款以换取本票，并且 HVB 贷款的偿还以定期存款为主、由纳税人支付现金为辅等方式进行。

纳税人要求赔偿因 CARDS 交易而造成的资本损失。纳税人的立场是，损失是发生在纳税人赎回期票时，因为他们的期票基础是他们所承担的全部贷款额。

（B）问题。美国国税局辩称，CARDS 交易缺乏经济实质，因此纳税人为抵消资本收益而过度地依赖 CARDS，美国税务法院也同意国税局的上述观点。（见美国-2，新闻，2017 年 8 月 7 日）。

纳税人提出了上诉。

（C）决定。美国上诉法院裁定，美国税务法院在认定纳税人的 CARDS 交易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主观和客观方面，没有明显的错误。因此，美国上诉法院驳回了纳税人对于美国税务法院错误地认定 CARDS 交易是弄虚作假的指控。

美国上诉法院进一步裁定，美国税务法院在认定纳税人未根据 CARDS 交易确定合理的索赔理由和诚信的方面，没有明显的错误。

因此，美国上诉法院确认了美国税务法院的全部裁决。

（摘自 US Fourth Circuit affirms denial of deduction for losses attributable to CARDS transaction for lack of economic substance, IBFD,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国税局发布第 8990 号国税局表格须知草案

美国国税局发布了美国国税局第 8990 号表格的指令草案（根据第 163（J）条对商业利息开支的限制）。指示草案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J）节，将使用美国国税局 8990 号表格计算可扣减的企业利息费用数额和转入下一年的金额。（见美国-1，2018 年 10 月 30 日新闻）。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 (J) 条，商业利息须受每年扣除限额的限制，根据该限额，扣除额不得超过以下各项的总和：

- 企业利息收入；
- 经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 展销贷款利息。

企业利息扣除限额取代了以前的利润剥离规则，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应税年度。

（摘自 IRS issues draft instructions for IRS Form 8990 (Limitation on Business Interest Expense Under Section 163 (j))，IBFD，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国税局公布 2018 年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递延利率

美国国税局发布《2018-31 收入裁定》，宣布用于计算美国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递延收入利息的年利率。《2018-31 税收裁定》被列入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税局《国内收入公报》(IRB 2018-50)。

该利率是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95 (f) 条规定的，该条款要求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股东必须支付与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收入相关的纳税义务的年度利息，该收入是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的税收递延的，即目前不向股东征税的国产国际销售公司的收入。

IRC 第 995 (f) 条下的计算方法是，将该年度与国产国际销售公司有关的递延税负债乘以适用的基期 T-票率（即基期一年期的美国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2018-31 收入裁定》显示，2018 年 9 月 30 日终了的一年期的基准期 T-票率为 2.06%。这一费率每天都要增加。裁决中包括了包含每日复合因素的表格。

（摘自 IRS announces DISC deferral interest rate for 2018，IBFD，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被宣布为符合宪法

2018 年 11 月 9 日，宪法法院发布了其决定 (No.TC/0404/2018)，宣布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改善国际税务合规性和实施《外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us_4.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us_6.html&WT.z_nav=Navigation

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的协定，以符合多米尼加宪法。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的目标是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础上提供税务信息交流方面的互助，从而实现信息的自动交换。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署（见美国-1，2016 年 9 月 16 日新闻）。该协议要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国会的批准才能生效。

（摘自 FATCA agreement declared constitutional, IBFD, 2018 年 12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地方法院关于故意违反提交外国银行和金融诉讼报告行为最高民事处罚的 裁决

美国加州中区地区法院裁定，对故意不及时提交外国银行和金融诉讼报告（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的民事处罚金额的限制应适用于每年的个人处罚，而不是多年的罚款总额（美利坚合众国诉 Money Shinday 等人，第 2:18-cv-06891-CAS-Ex 号案件，2018 年 12 月 3 日）。

（A）事实。在本案中，美国国税局评估了故意未在 5 个纳税年度提交 FBAR 的纳税人的惩罚。罚金总和超过了《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节规定的 10 万美元上限。然而，每年的个人罚款都不到 10 万美元。

（B）法律背景。对于故意不及时提交 FBAR 的情况，《美国法典》第 31 章第 5321（a）（5）条的先前版本授权美国财政部处以金额 2.5 万美元以上或未报告账户余额 10 万美元以下的民事罚款。财政部颁布的一项相关规定（《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节）重申了相同的最高限额惩罚。

2004 年，《美国法典》第 31 章第 5321（a）（5）条被修正，以提高最高民事处罚额。根据修订后的法例，民事罚款增加至最低 10 万美元，最高为违规时未报告账户余额的 50%。尽管在法律层面上已做了修订，但是具体的规定尚未进行修订。

（C）问题。本案的问题是：（1）国税局评估的处罚是否应因违反《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而失效；（2）《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是否因 2004 年对《美国法典》第 31 章第 5321 条的修正而无效。

（D）决定。美国地方法院认为，这些处罚没有违反《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美国地方法院解释说，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国税局无权对每个帐户每年罚款超过 10 万美元，但在本案中，5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6_do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年中每一年的罚款均在《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的范围内。

美国地方法院随后拒绝讨论《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节的 10 万美元的罚款上限是否无效。美国地方法院指出，无论《美国法典》第 31 章第 532 条是否使《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章第 1010.820 条无效，纳税人这五年每年的罚金并未超过 10 万美元。

因此，美国地方法院裁定，对纳税人的处罚是有效的。

（摘自 US District Court rules on maximum civil penalties for wilful FBAR violations, IBFD, 2018 年 12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国税局发布关于自愿披露做法最新程序的备忘录

美国国税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对所有 2018 年 9 月 28 日离岸自愿披露计划（OVDP, 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结束后的所有自愿披露（国内和海外）流程提供了指导。

备忘录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并且被指定为 LB&I-09-1118-014。

该备忘录更新了自愿披露的程序，这是国税局为纳税人提供一种符合法律并有可能避免刑事起诉的长期方法。

自愿披露将包括 6 年的披露期，这将需要检查最近的 6 个纳税年度。

备忘录中的程序适用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结束的 2014 年离岸自愿披露计划之后收到的所有自愿披露。

（摘自 IRS issues memorandum on updated procedures for voluntary disclosure practice, IBFD,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税局发布最新的封闭式离岸自愿披露计划的常见问题解答

美国国税局发布了题为“结束 2014 年海外自愿披露计划—常见问答”的指导意见。

该指南指明了最后一次审查或更新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美国国税局结束了 2014 年海外自愿披露计划（OVDP, 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称参与该计划的纳税人人数大幅减少，并且纳税人对离岸税收和报告义务的认识提高了。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6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3_us_5.html&WT.z_nav=Navigation

国税局澄清，简化的申报程序、延迟的 FBAR 提交程序和延迟的国际信息提交程序仍然可用。

（摘自 IRS issues updated FAQs on closed 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IBFD,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日本

税制改革方案中的企业和国际税收提案

2018 年 12 月 14 日执政联盟（自由民主党和新公明党）同意了税改方案的大纲，其中包括关于公司和国际的税收措施。

公司税收建议包括：

- （1）改善影响地方政府收入差距的措施；
- （2）增强的研发成本的税收抵免激励措施；
- （3）扩大“大型公司”的定义，以便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优惠税收措施；
- （4）虚拟货币税收处理规则；
- （5）重组税收规则的变更，包括“挤出交易”和三角重组。

国际税收提案包括：

- （1）对收益剥离规则的修订，限制利息支付的扣减；
- （2）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变化（考虑到美国的公司税率降低）；
- （3）转移定价变化；
- （4）指定外国公司的“回购交易”变更扩大了某些债券的范围。

这些提案只是一个表明政府税制改革计划的大纲，预计将在未来发布的法案内阁命令和部长条例中公布详情。因此，税制改革条款的最终版本可能与这些提案不同。

（摘自 Japan: Corporate and international tax proposals in tax reform package, KPMG,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史良编译）^②

比利时和日本之间的条约生效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3_us_6.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比利时—日本所得税条约（2016）》将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生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条约一般取代《比利时—日本所得税条约（1968）》，旧条约经 1988 年和 2010 年议定书修正过。

此外，凡有权享受经 1988 年和 2010 年议定书修正的《比利时—日本所得税条约（1968）》的第 20 条的个人，在本条约生效时，应继续享有这种税收待遇，直至如果前一项条约继续有效，则个人不再享有这种待遇为止。

（摘自 Treaty between Belgium and Japan enters into force, IBFD,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2019 年税务改革建议要点

2018 年 12 月 14 日，日本政府概述了 2019 年税收改革计划。该计划目前处于提议阶段，仍有待修改。主要改革措施详情如下：

- 将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项目的第 4 项条例对限制净利息支付可扣除性的收入剥离规则进行修订，包括将可扣除利息支付从调整后应税收入的 50% 减至 20%。
-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某些类别的外国关联公司将被排除在空壳公司的范围之外。
- 转让定价规则将根据经合组织准则进行修订，特别是与涉及难以估价无形资产的交易有关的准则。
- 为了促进创新，将增加研究与开发费用的税收抵免。
- 将在地方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制度中引入新的措施，将税收重新分配给地方政府。

（摘自 Highlights of 2019 tax reform proposals, IBFD,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公布法日条约的日文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公布了经 2007 年议定书修订的《法日所得税条约（1995）》综合文本的日文版本，其中显示了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该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21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21_jp_4.html&WT.z_nav=Navigation

条约所作的修改。还出版了一份关于多边公约对条约的适用情况的摘要。

法国和日本都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交存了对多边公约的批准书。因此，多边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两国生效。

多边公约的规定对经 2007 年议定书修正的《法日所得税条约（1995）》具有效力：

- 就 2019 年 1 月 1 日非居民支付或者抵免的款项在来源地预扣的税款；
- 就所有其他税费：2019 年 7 月 1 日。

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案件，第 16 条（共同协议程序）对日本和法国之间的税收协定具有效力，除了多边公约修改前根据日本和法国之间的税收协定在该日期没有资格提出的案件外，不考虑与案件有关的纳税期。

此外，尽管有上述任何规定，第六部分（仲裁）的规定应具有下列效力：

-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第 19 条（强制性约束性仲裁）第 1 款（a 项）所述缔约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案件；
- 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的案件（仅在两个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同意第六部分将适用于该特定案件的情况下），在两个缔约管辖区通知受托人它们已经重新根据第 19 条第 10 款（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仲裁）达成的共同协议的时间，以及根据双方协议的条款，有关此类案件应被视为已提交给第 19 条第 1 款（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仲裁）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如第 A 项所述）的日期的信息。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 Japanese synthesized text of France-Japan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德国

德国联邦委员会通过关于个人免缴强制医疗保险的法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德国联邦委员会（Bundestag）批准了一项关于在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下减免个人医疗保险缴款的法案。法案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3_jp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日起，员工承担的社保缴款（2019年平均值为0.9%）将由员工和雇主共同承担。该法案先前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下议院（Bundestag）通过。

（摘自 Federal Council adopts bill on relief of individuals from contributions to compulsory health insurance, IBFD, 2018年11月26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在宪报刊登将于2019年调低航空旅行税率条例

关于降低2019年航空旅行税率的法令（Luftverkehrsteuer-Absenkungsverordnung 2019）已在2018年12月6日《政府公报》（BGBl I Nr. 42, at 2244）上公布。该法令规定2019年降低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 2500公里以下的航班7.38欧元（目前为7.46欧元）；
- 6000公里以下的航班23.05欧元（目前为23.31欧元）；
- 6000公里以上的航班41.49欧元（目前为41.97欧元）。

（摘自 Air travel tax rates to be reduced in 2019 – ordinance gazett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公布增加个人基本免税额、儿童扣除额及儿童免税额的条例草案

《关于增加个人基本免税额、儿童扣除额和儿童税收抵免的议案》（Gesetz zur Stärkung und steuerlichen Entlastung der Familien sowie zur Anpassung weiterer steuerlicher Regelungen, Familienentlastungsgesetz）于2018年12月6日在《官方公报》（BGBl. I 42/2018 at 2210）上公布。在此之前，该法案于2018年11月8日获得议会下议院（Bundestag）的批准，并于2018年11月23日获得联邦委员会（Bundesrat）的批准。详情见德国-1309，2018年6月11日新闻。

（摘自 Bill on increase in basic allowance for individuals, child deduction and child tax credit – gazett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德国联邦委员会通过关于减少强制性失业保险缴款的法案

2018年12月14日，联邦委员会（Bundesrat）批准了一项法案，其中规定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26_1013.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de_20181126_1013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19_1314.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19_1319.html&WT.z_nav=Navigation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强制失业保险的缴款减少 0.5%（从目前的 3%减少到 2.5%）。该法案此前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议会下议院（Bundestag）的批准。详情见德国-1018，12 月 3 日新闻。

（摘自 Federal Council adopts bill on reduction of contribution to compulsor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BFD,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德国财政部发布《房地产转让税法》实施指南

2018 年 12 月 3 日，德国财政部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法令形式发布了《房地产转让税法》（RETT Law, Law on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第 5 节和第 6 节适用行政指南。该法令就适用《再转让法》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了指导，该条涉及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之间的不动产转让，反之亦然，并规定了受条件限制的此类转让的豁免。该指南一方面进一步阐明了《房地产转让税法》第 5 节和第 6 节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阐明了第 1（2a）节的规定，房地产控股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实质性变更被视为需缴纳房地产转让税的交易，前提是合伙人的变更发生在过去 5 年。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publishes 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Law on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IBFD,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财政部公布《房地产转让税法》第 1 条第（2a）款的适用指南

2018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令的形式发布了适用《房地产转让税法》（RETT Law, Law on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第 1（2a）条的行政指导方针。该法令对《房地产转让法》第 1（2a）条的适用提供了指导，该条规定，房地产控股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实质性变更被视为房地产转让税的交易，前提是合伙人的变更发生在过去 5 年内。为适用《房地产转让税法》第 1（2a）条，合伙权益的直接和间接转让均应考虑在内。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publishes 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2a）of Law on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IBFD, 2018 年 12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17_1027.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05_075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04_1226.html&WT.z_nav=Navigation

德国下议院通过关于促进出租住房建设的法案草案

2018年11月30日，德国议会下院（Bundestag）通过了一项促进建造出租住房的法案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euerlichen Förderung des Mietwohnungsneubaus），联邦内阁（Bundesregierung）之前就已批准该草案。草案规定，在2021年底之前，除了常规直线折旧法提取的折旧外，再加上购置或生产成本的5%的临时加计折旧。只有当购置或生产成本不超过每平方米3000欧元，并且租赁财产在购置或生产年度9年内出租时，才可使用额外折旧。该法案仍需联邦委员会（Bundesrat）的批准。

（摘自 Lower house of parliament adopts draft bill on promoting construction of rental housing, IBFD, 2018年12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英国

2018-2019年财务法案：报告阶段

继英国-1、2018年7月9日新闻和英国-1、2018年11月7日新闻的报告之后，2018-2019年财务法案已进入报告阶段。

英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1日出版了下列解释性说明、税务资料和影响说明：

- 附表15第38条第2及3条修订：减轻企业家负担；
- 新订的第6条和新的附表1：无形固定资产：对商誉和某些其他资产的限制；
- 修正案4、5和6：无形固定资产：分类收费的例外情况等；
- 公司税：企业无形资产制度中商誉摊销税收减免的改革。

（摘自 Finance Bill 2018-19: report stage, IBFD, 2018年12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203_115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24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欧盟邀请英国在脱欧后加入共同过境公约

2018年12月14日，欧盟 - 反恐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关于邀请英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共同过境程序[2018/1987]2018年第1号决定（2018年12月4日）。

根据第1号决定，英国被邀请加入《公约》，以便英国在离开欧盟后能够适用《公约》。它将简化过境手续，并为《公约》所有缔约方（除欧盟成员国外，还包括冰岛、马其顿、挪威、塞尔维亚、瑞士和土耳其）在脱欧后的货物流动的过境手续提供便利。

此外，欧盟反恐联合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了修正后的《共同过境程序公约》2018年第2号决定（2018年12月4日）。根据第2号决定，并以英国加入《公约》为前提，修正《公约》附录三所列的某些表格，以反映英国脱欧后的情况，英国将不再作为欧盟成员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而是作为单独的缔约方加入《公约》。

（摘自 European Union invites United Kingdom to join common transit convention following Brexit, IBFD, 2018年12月17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奥地利国民议会批准奥地利与英国条约

2018年12月11日，奥地利国民议会批准了“奥地利—英国所得税条约”（2018年）。一旦生效，新条约将取代奥地利—英国所得税条约（1969年），该条约在1977年、1993年和2009年都经议定书修正过。关于新条约的详细信息，见奥地利-1，2018年11月16日新闻。

（摘自 Treaty between Austria and United Kingdom approved by Austrian National Council, IBFD, 2018年12月14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苏格兰公布 2019-2020 预算草案

苏格兰财政部长于2018年12月12日宣布了2019-2020苏格兰预算草案。这些提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所得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7_e2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2-17_e2_1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4_at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拟议的 2109-20 苏格兰所得税税率和税阶如下：

| 应纳税额（英镑） | 名称 | 税率（%） |
|------------------|------|-------|
| 12,500 - 14,549 | 启动税率 | 19 |
| 14,550 - 24,944 | 基本税率 | 20 |
| 24,945 - 43,430 | 中间税率 | 21 |
| 43,431 - 150,000 | 较高税率 | 41 |
| above 150,000 | 最高税率 | 46 |

上述税率所依据的假设是，每人的个人免税额是 12,500 英镑的英国标准免税收入。对于超过 10 万英镑的收入，收入每增加 2 英镑，个人免税额减少 1 英镑。

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LBTT, Land and buildings transaction tax）

住宅

住宅的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税率和税阶与 2018-19 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购入价格（英镑） | 税率（%） |
|-------------------|-------|
| 145,000 以下* | 0 |
| 145,001 - 250,000 | 2 |
| 250,001 - 325,000 | 5 |
| 325,001 - 750,000 | 10 |
| 高于 750,000 | 12 |

*首次购房者适用的零税额门槛提高到 175,000 英镑。

非住宅的

如合约是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前订立的，则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或该日后生效的交易的非住宅 Lbtt 税率及税阶，具体如下：

| 购入价格（英镑） | 税率（%） |
|-------------------|-------|
| 150,000 以下 | 0 |
| 150,001 - 250,000 | 1 |
| 高于 250,000 | 5 |

额外住宅补贴（ADS, Additional dwelling supplement）

4%的额外住宅补贴税率适用于合同是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前签订、并且 2019 年 1 月 25 日或之后生效的交易。

苏格兰垃圾填埋税（SLT, Scottish landfill tax）

苏格兰垃圾填埋税与通货膨胀挂钩，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如下：

- 标准费率：每吨 91.35 英镑；
- 较低税率：每吨 2.90 英镑。

苏格兰垃圾填埋社区基金的信贷率保持在 5.6% 不变。

（摘自 Draft Scotland Budget 2019-20 announc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英国脱欧：欧盟法院的决定确认，第 50 条允许撤销单方面退出欧盟意向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0 日，欧盟法院（ECJ,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就 Wightman 等人就退出欧盟诉英国大臣一案（案件 C—621/18）作出裁决。

第一分庭内院会议法庭（英国）要求欧盟法院作出初步裁决，确定是否已向欧洲理事会通知，并询问根据欧盟条约第 50 条有意退出欧盟的成员国是否可以单方面撤销该通知，如有，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关于总检察长的对此案的意见，参见欧盟-0731，2018 年 12 月 7 日新闻。

欧盟法院认为，必须将第 50 条解释为，如果一个成员国已根据该条通知欧洲理事会，它打算退出欧盟，则该条允许该成员国退出——只要该成员国与欧盟之间缔结的退出协定尚未生效，或如果尚未缔结任何此类协定，只要第 50 条第（3）款规定的两年期限（可能根据该款延长）仍未到期，即可在有关成员国根据其宪法作出撤销决定后，向欧洲理事会发出书面通知，采取谨慎和无条件的方式单方面撤销该通知。撤销的目的是确认有关成员国的欧盟成员资格，其作为成员国的地位保持不变，而撤消使退出程序终结。

（摘自 Brexit: ECJ decision confirms that article 50 allows unilateral revocation of notification of intention to withdraw from EU, IBFD,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英国脱欧公投：英国制定的关税法规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81210_1142.html&WT.z_nav=Navigation

继欧盟-1，2018年11月15日新闻的报告之后，2018年11月29日制定了以下条例：

- 《2018年海关（临时储存设施批准条件和杂项修正）（欧盟出口）条例》（S.I.2018/1247）；
- 《2018年海关（进口税）（欧盟出口）条例》（S.I.2018/1248）；
- 《2018年海关（特别程序和出境加工）（欧盟出口）条例》（S.I.2018/1249）；
- 《2018年海关过境程序（欧盟出口）条例》（S.I.2018/1258）；以及
- 《2018年海关（违反相关规则）（修正）（欧盟退出）条例》（S.I.2018/1260）。

关于脱欧投票的（可能）税收影响，见英国-1，2016年7月5日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Customs consequences – UK Regulations made, IBFD, 2018年12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法国

更新金融交易税公司名单

2018年12月17日，税务机关为2019年开征金融交易税，于2018年12月1日公布了132家市值超过10亿欧元的法国公司名单。

根据《总税法》（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235条第ZD款，对上一年12月1日市值超过10亿欧元的法国公司发行的证券进行收购，需缴纳相当于收购价格0.3%的金融交易税（taxe sur les transactions financières）。

（摘自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 list of companies updated, IBFD, 2018年12月18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向顾客发放的圣诞礼物可享受税收扣除

2018年12月11日，法国财政部公布了有关圣诞节和年终庆典期间向客户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3_uk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和顾客提供的礼品和礼物可扣除额的信息。

此种赠与可以从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必须与企业的利益有实际联系，且其价值与企业的规模和营业额相称。如果礼品总额超过 3,000 欧元，则产生特别报告义务。

此外，如果礼品的价格不超过每个受益人 69 欧元，则极有可能扣除增值税进项。

（摘自 Deduction for Christmas gifts to customers, IBFD,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公布 2018 年修订版财务法案

201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版《2018 年财务法案》（LOI n° 2018-1104 du 10 décembre 2018 de finances rectificative pour 2018）在《官方公报》上发表。

该法案载有与 2018 年预算分配有关的措施。然而，该法案没有包括任何税收措施。此外，宪法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宪法》宣布了该法案（第 2018-775 号决定）。

（摘自 Amending Finance Bill for 2018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发布农村振兴区企业所得税免征规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法国税务总局发布了一份模板，规定在农村复兴区内经营的某些企业可以获得豁免。

根据《一般税法》（CGI,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 44 条，在农村振兴区从事工业、商业、手工或专业活动的某些企业可享受所得税或公司税免税。为了使必要的程序更便利，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使用此模板获得一项裁定，声明公司可能从这项豁免中受益。该模板将被上传到税务管理部门的模板列表中。

（摘自 Ruling on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companies operating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zones – template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8_f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f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发布电视订阅费和在线媒体订阅综合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5 日，税务总局公布了对包括电视订阅费和在线媒体服务的综合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金融法》（Loi n°2017-1837 du 30 décembre 2017 de finances pour 2018）第 8 条的规定，电视订阅费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电子通信服务或设备提供的在线媒体服务适用 2.8% 增值税税率。

根据澄清，并考虑到欧洲法院的判例法，有必要进行逐案分析，以确定是否必须将复合商品确定为增值税用途的单一供应品。

根据 2018 年《金融法》第 8 条，本规则适用于发生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增值税应税服务。

（摘自 VAT rate for composite supplies of TV and online media subscription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2019 年财政法案—国民议会通过的第二部分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的《2019 年财政法案》的第二部分。先前报道的措施（见法国-1，2018 年 10 月 2 日新闻和法国-1，2018 年 10 月 29 日新闻）获得全部通过。

在议会讨论期间，该法案增加了几项新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条款如下：

- 滥用法律规则（LPF, art. L. 64）将扩展到包括主要（而不是仅）由税收原因驱动的交易；
- 将数字资产（如比特币）转换为法定货币产生的收益将按 30% 的统一税率计算。

该法案已提交参议院，参议院将在未来几天内对该案文进行表决。

（摘自 Finance Bill for 2019 – second part adopted by National Assembly, IBFD,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欧盟委员会执行决定授权法国使用固定百分比计算增值税自有资源基数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2_f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5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欧盟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欧盟官方期刊》上发表了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第 1887 号执行决定的文本，修正了欧洲共同体第 90/176/Euratom 号决定，授权法国不考虑某些类别的交易，并在计算增值税自有资源基数时使用某些近似估计数。

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 371 条和欧盟委员会第 90/176/Euratom 号决定，法国有权使用《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附件 X 第 B 部分第 8 点所述的公共部门供水的近似估计税。对于此类交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使用中间基数的固定百分比计算增值税自有资源基数。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granting authorization to France to use fixed percentages for calculation of VAT own resources base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意大利

意大利发布有关法定利率的部长法令

根据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第 291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 2018 年 12 月 12 日部长令第 1 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利率每年为 0.8%（之前为 0.3%，见意大利-0958，2018 年 1 月 19 日新闻）。

（摘自 Statutory interest rate – Ministerial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颁布关于紧急税收措施法律法令的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意大利议会将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119 号法令（见意大利-0631，2018 年 10 月 17 日新闻）通过第 136 号法律转化为法律，并通过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293 号官方公报公布。该法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制定的主要措施包括对以下内容的修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4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221_0853.html&WT.z_nav=Navigation

- 新的投资税收裁定程序；
- 过去的纳税义务的结算管理程序；
- 增值税扣减规则；
- 电子发票规则和相关处罚；
- 关于发票开具和登记的规定；
- 与电子存储和传输日常数据有关的义务。

（摘自 Law Decree on urgent tax measures – amendments enac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对意大利提出的新财政措施的回应

2018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在一封信中对意大利政府前一天提出的新税收措施表示了立场。

意大利被要求提交一份 2019 年的预算修订草案，以修正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议会提出的严重偏离的建议。2018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订预算计划草案的意见，确认其特别严重的不符合情况。

在最近的一封信中，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新的财政计划。新措施如果得到实施，将防止意大利实施过度赤字程序。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s response to new fiscal measures presented by Italy, IBFD,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加拿大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签署贸易协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和加拿大协定》（USMCA,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Canada）。该协定一旦生效，将取代 1992 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和 1993 年的《北美劳工合作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221_0917.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2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协定》。

（摘自 USMCA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anada, Mexico and United States sign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韩国

通过税务改革法案

2018 年 12 月 8 日，韩国国民议会批准了 2019 年税收改革法案（见韩国-1，2018 年 8 月 1 日新闻）。大多数税收提案都是未经修改而通过的。已批准的税务改革法案的一些重大变化总结如下：

➤ 外国企业或非居民提供的电子服务范围的扩大

先前的提案将云计算服务纳入电子服务的范围。根据现行的核准条例草案，有关范围已扩大至包括广告宣传服务和中介服务。

➤ 扩大加速折旧的范围

符合条件的资产，例如研发设施及可供新增长科技的商品化的设施，最高可扣除相关资产标准使用寿命的 50% 税款。这一加速折旧奖励措施已扩大到中小型企业，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

➤ 延迟中小企业股东提高资本利得税税率

对中小企大股东转让股份所得的资本利得税由 20% 提高到 25%，该提高已推迟到 2020 年 1 月 1 日。

➤ 扩大对回韩企业的税收优惠规模和范围

大型企业将海外业务迁回韩国享受税收优惠。实施“三免两减半”优惠，将扩大到位于某些大都市地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非都市区企业，享受“五免两减半”优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还将享受韩国资本货物进口关税减免。

（摘自 Tax reform bill approv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澳大利亚

零售银行部门采购和供应的商品及服务税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更新了其网站，通知纳税人两个针对零售银行业内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税（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合规领域的新指南。

仍在商讨中的 ATO 建议，GST 网页申报涉及交易账户或存款业务的 GST 以及收入流分配的 GST。这些产品将成为 GST 关于信用卡发行业务（2018 年 10 月）草案的配套文件，预计将于 12 月晚些时候发布以征求意见。总的来说，这些公告代表了 ATO 关于零售银行业确定进行可抵税收购目的活动的的方法的转折点。ATO 对该行业确定成本可抵免用途的方法表示怀疑，包括依赖成本计算系统，特别是当 ATO 认为成本直接归因于进项税活动时。

对于这些指南，预计 ATO 将阐述其对如何运用“可抵税目的”的原则来确定零售银行在进行信用卡和交易、存款业务和住房贷款证券化活动。此外，ATO 将解释 GSTR 2008/1 中表达的观点（“您什么时候单独或部分出于可信性目的购买任何物品或进口货物？”）如何适用于每个特定背景。

在信用卡和交易银行业务成本的背景下，当 ATO 认为成本直接归因于金融供应时，ATO 主要关注识别与支付系统活动（产生应税交换收入）关系的方法。

在住房贷款证券化背景下，问题与 ATO 所关注的方法类似，这些方法确定了某些成本与“服务商”服务提供之间的关系。

尽管零售银行采用例如成本计算系统的方法来确定可抵税目的，但 ATO 认为，在每种情况下，都在错误地与更广泛的企业建立联系。因此，预计 ATO 指导材料会在适当情况下确认这种联系，而在不承认这种联系的情况下，就指定费用做出断言。

有报道称，ATO 将在本指导同时做出立法决定，ATO 打算单方面强制规定零售银行将以何种方式决定，在这些情况下，哪些可抵税收购是出于抵税目的而进行的。

这些发展表明 ATO 与金融服务业在成本分配和分摊方面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外，这些变化的速度表明，银行业纳税人需要关注 ATO 的公告和与

ATO 磋商的机会。

（摘自 Australia: GST on acquisitions and supplies in retail banking sector, KPMG,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①

非居民预扣税指导意见草案

毕马威的 Natalie Raju、Matthew McRae 和 Louis Raymond 探讨了 2005/5DC 年度裁定草案，该草案旨在明确《非居民贷款者利息预扣税豁免条约》下的“金融机构”的定义。

ATO 近日发布了一份关于 2005/5DC 税收裁决的裁决合并草案，对 2005/5 税收裁决进行了澄清。2005/5 税收裁决最初是基于在美国和英国双重税收协定下，为纳税人提供关于金融机构免征利息预扣税的某些不确定条款的指引。

根据澳大利亚与美国和英国的双重税收协定第 11（2）条，澳大利亚有权对在澳大利亚发生的支付给美国或英国居民的利息征税，但向以下美国或英国居民支付的利息除外：“金融机构”、受益于或有权享有权益的所有人、与利息支付人无关，以及完全独立地与利息支付人进行交易。收到的利息为：没有作为“背对背”安排的一部分支付，或与美国或英国居民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没有有效联系。

根据《协定》第 11（3）（b）条，裁决合并草案旨在澄清“金融机构”定义中的几个未定义术语。该裁决草案还规定了美国或英国居民必须满足的附加条件，以便对澳大利亚产生的利息支付征税。

裁决合并草案的第一个受欢迎澄清是扩大范围以涵盖类似措辞的条约，即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一些通过了金融机构豁免的新条约（如法国、德国、瑞士、挪威、芬兰、日本等）。该裁决现在适用于澳大利亚税收协定中包含的条款，这些条款与美国和英国条约中的金融机构豁免条款具有相同的措辞。

（摘自 Non-resident withholding tax draft guidance, KPMG,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史良编译）^②

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更新有关非本地公司的指引

2018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ATO,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①<https://tax.kpmg.us/content/tax/en/index/taxnewsflash/taxnewsflash-asia-pacific/tnf-australia-gst-acquisitions-supplies-retail-banking-sector.html>

^②<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2/tax-liability-for-resident-financial-institutions-5-december-2018-ti.html>

更新了 2018/D3 实践遵守准则（PCG, 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该准则涉及处理公司在为税务目的设立住所时的中央管理和控制的识别。最新的 PCG 2018/D3 指出，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内，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将不使用资源进行审查或企图扰乱外国公司的非居民身份，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该公司依赖现有的 2004/15 年度税务裁决，并且，在此基础上，该公司不是澳大利亚居民企业；
- 公司尚未订立任何影响其居留的反避税计划；或该计划的结果将导致该公司部分或全部为非居民；
- 该公司是根据 2001 年《公司法》的外国等价物注册的“普通公司”，而不是外国混合公司；
- 根据修订后的第 2018/5 号裁决，公司将成为中央管理和控制（CM&C,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测试的居民企业，因为其 CM&C 位于澳大利亚；
- 该公司将改变其治理结构，以便在过渡期结束前将其中央管理和控制设在澳大利亚境外；
- 在过渡期内，该公司不会开始在澳洲经营业务。

（摘自 ATO updates guidance on non-resident companies,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之间的投资保护协定终止

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投资保护协定》（IPA,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将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终止。该终止自 2018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渐进协议》（CPTP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新加坡生效之日起生效。

澳大利亚和墨西哥通过 2018 年 3 月 8 日的文书交换商定终止 2005 年的《投资保护协定》。在终止的情况下：

- 对于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渐进协议》对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生效之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件，或终止日期之前存在的任何情况，IPA 将从《投资保护协定》第 1 条第（1）款（a）项所界定的任何投资终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日期算起继续适用 3 年；

- 根据《投资保护协定》第 13 条（仲裁：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提出的索赔只能在终止之日起 3 年内提出，而且只能针对终止日期之前采取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提出。

文书交换以总统令的形式在墨西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政府公报》上公布。

（摘自 IPA between Australia and Mexico termina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决定计算外国税收抵免额

2018 年 11 月 27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伯顿（Burton）诉税务局长 [2018]FCA 1857 案中作出裁决，其中涉及外国税收抵免的计算。

本案的事实如下。

纳税人伯顿先生是澳大利亚的税务居民。他在美国取得了长期资本利得，并且长期资本利得在美国的有实质联系的收入（ECI,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的长期资本收益征收的是较低的 15% 的税率（而一般税率为 35%）。资本利得在澳洲亦须缴税，但须缴税的部分则减少了 50%，因为资产已持有一年以上。有人评论说，尽管采用了不同的方法，美国和澳大利亚都各自对长期资本利得征税。美国对“全额”收益征收的税率低于短期收益税率的 50%。澳大利亚按全额税率征收 50% 的长期资本收益。

根据澳大利亚的外国税收抵免规则，可对应纳税所得额中包括的数额给予外国税收抵免。伯顿先生认为，所得的全部金额包含在其应纳税所得额中，因此，应在澳大利亚税收中获得美国税收的全额抵免。尽管澳大利亚的税收只对收益的 50% 征收，但扣减只是用来计算应税收入的。税务局局长不同意只有 50% 的资本收益包括在应税收入内，因此只有 50% 的美国税收可以作为对澳大利亚税收的抵免。伯顿先生大体上反对的理由是，技术上的差异并不是允许双重征税不适用的理由。伯顿先生还声称，《澳大利亚—美国所得税条约（1982 年）》（经 2001 年修订）的第 22（2）条明确要求，澳大利亚允许美国为应付澳大利亚税的收入而支付的税款抵免，并且条约第 22 条第（2）款应优先于国内抵免条款。

法院没有发现双重征税的情况。法院指出，如果一个人对同一数额同时缴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纳外国税和澳大利亚税，就会发生双重征税。法院认为，伯顿在资本收益的 50% 范围内没有遭受双重征税，因为这一数额不包括在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法院进一步指出，问题不在于如何计算资本利得税，而在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在资本的 50% 内。因此，伯顿先生的反对被驳回了。

法院对条约论点采用了同样的推理，即如果第 22（2）条提到应对收入缴纳的澳大利亚税，则收入仅为资本收益的 50%。第 22 条第（2）款并不意味着应允许在美国缴税的全部税额享受抵免。另外，这篇文章只是简单地提到了“美国税收抵免”，但没有规定可以作为抵免的数额。

（摘自 Federal court decides on calculation of foreign tax credits,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巴西

巴西澄清了灰色名单中关于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居民的定义

2018 年 12 月 14 日，巴西税务当局公布了第 218/18 号《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决》（Solução de Consulta COSIT, SC No. 218），其中澄清了巴西灰色名单中关于美国有限责任公司（US LLCs, United Stat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的非居民一词的含义。

巴西的灰色名单是由一些公司结构组成的，包括“由非居民成员参加、不受联邦所得税管制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说明 1037/2010，第 2 款，第 7 条）”。在第 218 号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决中，税务当局澄清说，非居民一词是指在美国的非居民。

（摘自 Term "non-residents" regarding US LLCs in grey list – clarifi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巴西和新西兰的航空运输协定签署并生效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1月24日，2013年3月11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巴西-新西兰航空服务协定（2013年）》生效。该协定从2018年11月24日起广泛适用。从该时刻开始，新协定将广泛取代1996年6月18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巴西和新西兰之间的航空服务协定。

巴西国民议会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第152号法令批准了该协议。生效消息于2018年12月12日由巴西政府以第9.608号法令的形式公布，载于2018年12月13日的第239号政府公报。

（摘自 Air services agreement between Brazil and New Zealand signed and enters into force,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澄清外汇损益税务处理

2018年12月11日，巴西税务当局公布了第212/18号《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决》（Solução de Consulta COSIT, SC No. 212），分析了对由巴西公司在海外银行账户持有的外汇收益的税收处理。

通常，外汇变动按现金计税（收益）或扣除（损失）。对于巴西公司在海外银行账户中持有的外币，当兑换成巴西货币（通常是流入巴西的现金）时，在评估公司税时必须考虑这些变化。

在第212号《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决》中，税务当局澄清说，如果一家巴西公司使用此类外币向海外进口产品供应商付款，则此类付款将触发外汇收益或损失的征税或扣减（视情况而定）。

（摘自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 tax treatment clarifi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被批准境外未申报资产正规化的特别制度新版本的问答

2018年12月6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5/2018解释性声明法》核准了新版本的问答（Q&As, Questions & Answers），该文件涉及根据规范境外未申报资金、货物和权利的特别制度（RERCT, Regime Especial de Regularização Cambial e Tributária）来对信息进行电子申报。（RERCT, REGERCT, REGRARIZA O CAMISIA E TRIANTária）。新版本的关于规范境外未申报资金、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货物和权利的特别制度的 Q&As 可在税务局的网站上查阅。

（摘自 Special regime for regularization of undeclared assets abroad – new version of Q&As approv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启动国别报告交换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巴西联邦税务局的方案和研究总协调处国际事务司开始与其他管辖区交换国别（CbC, country-by-country）报告。

目前正在与 38 个管辖区交换有关 2016 日历年的信息。开曼群岛、卢森堡和爱尔兰是已经与巴西进行国别报告交换的国家之一。关于 2017 日历年的信息，预计巴西将在 2019 年 3 月之前与 55 个国家交换报告。在巴西，国别报告通过税务会计簿记提交给联邦税务局；与 2016 年相关的信息已可供查阅。联邦税务局还宣布，从其他国家收到的申报也将在短期内提供。

（摘自 CbC reports exchange initia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俄罗斯

公司减资免征税款公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了税法第 251 条的修正条款。

根据该修正条款的规定，本地居民企业自愿减少资本额和非本地居民企业减少资本额时，股东所得收入如果不超过其出资额的，则不需要再缴纳俄罗斯的公司所得税。但法律没有对投资的最低额度作出限定。

该法修正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摘自 Tax exempt payment upon capital reduction of company – law gazet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葛玉梅编译）^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非本地居民处置在俄罗斯境内的财产所得免税公告

2018年11月27日,《政府公报》上公布了税法第217条第17款第1项和第217条第1款第1段的修正案。

根据该修正案规定,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不动产5年,动产3年)的情况下,非本地居民处置动产和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将免征个人所得税。该项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转让证券和商业活动所用财产之所得。

该修正案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注:目前,该项个人所得税免征规定只适用于俄罗斯居民。

(摘自 Exemption for gains from disposal of property located in Russia by non-residents – law gazett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葛玉梅编译)^①

发布经营活动中出售财产所得免税公告

2018年11月27日,《政府公报》上公布了第551847-7号法律草案。

该草案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于转让住宅房地产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所用车辆所得,将免征个人所得税。

先前的报道,请参阅2018年11月23日俄罗斯一套新闻。

(摘自 Exemption from tax for gains from sale of property used in business activities – law gazett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葛玉梅编译)^②

欧亚经济联盟规定对电动车车主免征车辆税

2018年11月27日,欧亚经济联盟(EEU)欧亚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第23号令。该项命令列出了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将在2018年至2020年间,为鼓励生产和使用电动车而实施的各项措施。其中的一项是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免除欧亚经济联盟范围内电动车车主的车辆税。

注:目前,欧亚经济联盟由五个成员国组成: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

(摘自 Exemption from vehicle tax for owners of electric cars in EEU, IBFD,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2月19日，由付刘梅编译）^①

仲裁庭：公司重组后可继续适用简化税制

2018年11月8日，西北地区仲裁庭（上诉法院）发布2018年第07-11188号（案件编号A56-85842/2017）裁决，就重组后适用简化税制的问题作出决定。

（a）事实。2016年9月，实行简化税制的少数人持股公司——ZAO，将其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OOO。该公司继续适用简化税制，并于2016年提交了退税申报表。

但是，税务机关拒绝给予退税，理由是OOO并没有按照简化税制的规定注册为纳税人，因此适用一般税制规定。根据《税法》，新成立的法人实体必须提出申请，要求对其适用简化税制的规定。

初审和二审法院支持税务机关的立场。

（b）法院裁决。仲裁法院指出，《税法》中没有关于公司重组后适用简化税制的特殊规定。因此，仲裁法院裁定，转型后，OOO公司不是新设立的法人实体，而是ZAO的合法继承人，因此，可以不用提交申请，而继续适用简化税制的规定。

（摘自 Arbitration Court: company may continue to apply simplified tax regime following reorganization,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付刘梅编译）^②

财政部发布澄清信息，投入公司资本的资产估价

2018年11月22日，财政部发出第03-03-06/1/82087号指导函，指导函就一家非本地居民公司投资俄罗斯公司所获资产的估值方法做了澄清。

财政部指出，非居民投入的资产的价值由有文件证明的收购价格表示，也要考虑非居民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的应计折旧。但是，该资产的价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的市场价值，且需由独立专家根据出资人居住国家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摘自 Valuation of assets contributed to capital of company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付刘梅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延长未缴纳所控制外国公司利润的个人的刑事免责期限

2018年11月12日，第412-FZ号联邦法律生效。该法律规定，未将2018年获得的受控外国公司（CFC）利润纳入应税基数，从而未能就该笔利润缴纳所得税的个人（控权人士），其刑事责任豁免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日。只有那些全部缴纳所欠税款的个人，才能享受该刑事免责的权利。

注：此前，根据2014年11月24日出台的第376-FZ号联邦法规定，个人刑事免责只适用于未缴纳2016年和2017年间所控制外国公司利润所得税的情形。

（摘自 *Exemption from criminal liability for failure to pay tax on CFC profit – term extend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付刘梅编译）^①

印度

电信服务相关费用不是资本资产

最近，在 *Telenor（印度）通信私人有限公司（纳税人）* 一案中，所得税上诉法庭德里法院的法官处理了一项可征税性问题，即从分配电信牌照的预付款中扣除不可退还的牌照费。审理委员会认为这种权利不是“资本资产”。因此，将一次性不可退还的牌照费与配发电信牌照的预付费用相抵，不会产生资本性收益。法庭认为，这种抵消权的转让人在向电信部（DOT,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支付的不可退还的牌照费中，并无实际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人自取得许可之日起至被撤销许可之日止一直使用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一次性的不可退还的牌照费，在许可证被使用后，没有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法庭认为，并非每一种“权利”都可以被视为资本资产。“权利”必须是根据法令或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由于转让方对所授予的许可证所支付的牌照费没有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因此，在可提起诉讼的索赔协议下，转让方不再持有曾经获得的资本资产。

法庭还认为，这种牌照费的抵销不作为营业收入征税。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1）背景

纳税人是一家印度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注册成立，从事电信服务业务。纳税人和 Unitech 无线（Tamilnadu）Ltd（UW）是一家外国母公司的集团公司。2008 年，UW 向印度政府购买了电信许可证，一次性支付了 165.85 亿卢比的不可退还的牌照费。随后，最高法院于 2008 年分配给 UW 的许可证。最高法院指示政府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重新拍卖许可证。据悉，UW 将不会参加新的拍卖。

2012 年 11 月，该纳税人参与了新一轮拍卖，并被宣布为中标人，由此承担 401.182 亿卢比频谱费。随后，2012 年 12 月，纳税人以持续经营的方式收购了 UW 的业务，并签订了业务转让协议（BTA）和可诉的索赔协议，UW 转移了所有的权利、索赔和其他权利，包括支付许可证费用，以考虑纳税人允许的抵销金额的 50% 或少于 1 万卢比（以较低者为准）。

UW 要求政府考虑扣除其支付的牌照费。根据几次申述，2014 年 3 月，政府允许在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前提下，从纳税人的 401.82 亿卢比预付款中扣除 165.85 亿卢比。

AO（认为，根据可诉讼索赔协议（ACA，actionable claim agreement）的规定，抵销牌照费的权利构成 ACA 第 2（14）条所指的“资本资产”。由于抵销，纳税人获得的资本资产被消灭，因此《公司法》第 2（47）条所指的资本资产“转让”。AO 认为，165.85 亿卢比将作为纳税人手中的资本收益进行评估。所得税专员（上诉）维持 AO 在资本利得税问题上的命令。所得税专员认为，获得抵销许可费的权利，以及随后 DOT 允许的抵销新许可证的许可费的权利，是一种贸易和商业性质的冒险，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应作为“营业收入”征税。

（2）法庭判决

“牌照费抵销权”是否为资本资产

根据《公司法》第 45 条的规定，对于资本收益的可征税性，纳税人在转让“资本资产”时必须获得收入。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没有从 UW 获得任何资本资产。根据《公司法》第 2（14）条，财产权利是一项资产。从 2008 年到上述许可证被撤销之日，UW 一直在利用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UW 支付给 DOT 的许可费利息中没有留下任何权利和所有权。

法庭注意到，并非所有“权利”都可以被视为资本资产。“权利”必须是根据法令或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并且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由于 UW 支付的许可证牌照费利息中没有权利和所有权，因此不能认为 UW 持有任何资本资产，可以说是纳税人根据可诉索赔协议从 UW 获得的资本资产。纳税人已支付了 1 亿卢比以反对这种所谓权利的事实，并不是决定其所声称获得的资产性质

的决定性因素。不能认为纳税人已经获得了任何资本资产。

在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CAG）报告提到 UW 没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要求抵销，而且纳税人也没有寻求法定强制执行抵销的权利。

缔约方订立两项单独协议的目的和意图是为了收购一项业务，作为商业对价的持续关注，而且在 DOT 参与新的拍卖之前，也已将该对价告知了 DOT。但是，DOT 没有制定被撤销的持照人转让业务的规定、程序和政策。因此，出于高度谨慎之目的，根据可诉索赔协议，DOT 可以对 UW 部分索赔，UW 可以对 DOT 索赔，这些索赔与 UW 的整体业务运营有关，纳税人作为持续经营企业收购了 UW。抵销牌照费的交易不是一项独立的交易，而是一项涉及以所有资产和负债收购 UW 的业务综合交易，因此被接受。

因此，法庭认为纳税人没有获得任何资本资产，也没有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3）营业收入

允许抵销的金额是政府单方面做出的行政和政策决定。它不能被看作是贸易和商业性质的冒险。抵销已从其支付给 DOT 的许可费中获得，并且上述抵销金额未导致其与 DOT 进行任何商业交易。此外，这仅仅是对应付许可费的弃权或让步，不能被视为营业收入。纳税人未直接或间接收到该笔款项。未与 DOT 就上述放弃的金额进行任何商业交易或任何交易，且 DOT 已按照平等返还的原则抵销了上述金额。纳税人不从事统一访问服务许可证的交易。此外，当时适用的 DOT 准则不允许交易或共享频谱。因此，对频谱费用的抵销不能在营业收入中解释，也不能解释为根据营业和专业的总利润和收益应纳税的金额。

（4）毕马威评论

即时决定涉及一个特殊的问题，即在分配电信许可证时抵销支付给政府的不可退还费用的权利的可征税性。

（摘自 India: Telecom license-related fees not capital asset, KPMG,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史良编译）^①

印度和墨西哥之间的投资保护协议终止

印度和墨西哥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投资保护协议（IPA,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终止，该协议的过渡期为一年。墨西哥通过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总统令宣布终止合同，该总统令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政府公报》上公布。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前的投资，

^①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2/tnf-india-telecom-license-related-fees-not-capital-asset.html>

该协定的有效期为十年，即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为止。

（摘自 IPA between India and Mexico termina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墨西哥

向国会提交 2019 年预算计划和经济方案

2018 年 12 月 15 日，墨西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向国会提交了 2019 年的预算计划和经济一揽子计划，以供批准。预算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适用于联邦税收法和项目联邦支出预算倡议的一般政治和经济标准；
- 2019 财年联邦税收法法案；
- 2019 财年的联邦支出预算账单。

预算计划不包括对现有税率的修改或新增缴款。

（摘自 Budget plan and economic package for 2019 submitted to Congress,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向墨西哥参议院提交多边文书的批准法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联邦执行官通过内政部向墨西哥参议院提交了《实施与税收协定有关措施以防止 BEPS 的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EPS），以供批准。

墨西哥在签署时提交了其临时的多边公约立场，列出了其保留和通知，并包括了其希望由多边公约涵盖的 61 项税收协定。有关墨西哥保留和通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墨西哥-1，2017 年 6 月 15 日新闻。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 ratification bill submitted to Mexican Senate,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06_mx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发布 2018 年杂项税务第 4 次修订决议

11 月 30 日，墨西哥《2018 年杂项税务决议》第 4 次修订决议及附件 1、1-A、3、7、11 和 23 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这些变更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新规则：

- 适用于信托活动的税收待遇；
- 每日计算和预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所得税的投资基金必须遵循的程序；
-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选择权，纳税人通过该选择权向个人提供技术平台的使用，进而为乘客提供地面运输服务或提供现成食品，可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
- 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投资要求（FIBRAS, Fideicomisos para la Adquisición o Construcción de Inmuebles）；
- 向外国居民个人转让无形资产；
- 执行关于鼓励使用电子支付方式的法令（见墨西哥-1，2018 年 11 月 27 日新闻）。

（摘自 Miscellaneous tax resolution for 2018 – 4th amending resolution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问答

2018 年 11 月 21 日，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问答（Q&As），其中包含纳税人关于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常见问题。

问答涉及最常见的可比性调整是什么，包括会计一致性或资本、职能、资产和风险差异的调整，以及如何计算这些调整。

（摘自 Q&As on transfer pricing comparability adjustments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土耳其

提高电子书和电子杂志增值税税率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2月19日，土耳其第475号总统令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修正后的法令将以下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提高至18%：

- 向电子读者提供的电子报纸和杂志（之前，此类商品需缴纳1%的增值税）；
- 电子书和电子书阅读器（之前，此类商品需缴纳8%的增值税）。

总统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摘自 VAT rate for e-books and e-magazines increas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互联网广告服务预扣税

2018年12月19日，土耳其第476号总统令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该法令修正并扩大了《个人所得税法》第94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15条和第30条规定的预扣税义务范围。

根据该法令，向广告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支付的与互联网上提供的广告服务相关的款项应缴纳15%的预扣税。但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如果广告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是土耳其的居民公司，则预扣税率为0%。

总统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摘自 Internet advertising service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城市改造项目免税生效

30621.2018年12月10日，第7153号《环境法》修正法第2872号和其他一些法律在第30621号官方公报上公布。

根据第7153号法律第24条，承包商、环境和城市化部、房地产开发管理局（TOKI）、莱尔银行、市政府及其附属机构根据《灾害风险区改造法》（第6303号法律）进行的新建筑的转让登记（包括其他与城市改造项目有关的活动）不受以下限制：

- 公证费；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所有权契约费用；
- 市政府收取的费用；
- 遗产赠与税；
- 循环资金费用。

此外，就新建筑物的转让和登记（包括有关城市改造项目的活动）而产生的文件，免缴印花税。

第 7153 号法律还为建筑物的所有人和租赁持有人提供银行和保险交易免税。根据第 7153 号法律，业主和房屋租赁持有人根据第 6303 号法律为改造或更新而取得的贷款，免征银行和保险交易税。

第 7153 号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摘自 Tax exemptions for urban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effective,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向议会提交税法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某些法律和法定法令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其主要税收规定如下：

- 延长《企业税法》第 32/A 条的执行期限，该条规定对某些符合条件的投资所得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为土耳其航空协会飞行员和其他飞行员以及经认证的客舱工作人员提供个人所得税免税。根据法律草案，他们 70% 的收入将免除个人所得税；
- 延长根据《农产品许可仓储法》（第 5300 号法律）签发的证书转让免税实施期；
- 因迟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报酬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将作为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的应税收入；
- 向有组织的工业场地和为建造可再生能源发电厂而设计的小型工业区提供货物和服务，免收增值税；
- 延长城市改造项目下不动产征收的免税（企业免税、增值税免税、印花税和契税免税）实施期。

（摘自 Tax law amendments sent to parliament,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

沙特阿拉伯

转让定价条例草案已发出供评论

2018年12月10日，扎卡特和税务总局（GAZT, the General Authority of Zakat & Tax）发布了其转让定价条例草案，并邀请相关方提供意见。这些条例受到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高度启发，旨在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会计期间，包括某些重要的合规义务，如提交受控交易披露表及其年度所得税申报。

所有与关联人和共同控制下的人进行交易的人员都在本条例范围内。《条例》对相关人员的定义与经合组织标准大体一致。

此外，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导，条例要求营业额超过32亿沙特里亚尔（约8.5亿美元）的集团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起的12个月内逐国提交报告。对于不超过600万沙特里亚尔（约200万美元）的集团内部交易，免除提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

公众评论的截止日期是2019年1月9日。

（摘自 Draft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issued for comment,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阿根廷

更新员工社会保障缴款

2018年12月3日，阿根廷社会保障局第242/2018号决议规定了新的作为计算员工社会保障缴款的依据的每月最低工资总额和最高工资总额，该规定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有关数额如下：

- 最低工资：3, 237.98 阿根廷克朗；
- 最高工资：105, 233.32 阿根廷克朗。

新的最低和最高数额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应计薪金。

注：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是根据雇员薪金总额计算的。根据第 24241 号法律第 9 条和第 110/2018 号法令（执行第 27426 号法律）第 3 条的规定，每季度更新一次薪金阈值。

（摘自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upda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破产协议公司的特别纳税制度

2018 年 11 月 23 日，税务当局发布的第 4341（决议）号一般性决议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决议建立了适用于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的公司和企业的特别制度，该协议经法院根据《破产法》（Bankruptcy Law）予以确认支付逾期未缴的税款。决议的主要规定如下：

- 因拖欠联邦税、关税和社会保障缴款而产生的债务被合并，并将最后数额列入该制度。
- 预付、某些增值税义务（进口的非居民提供的服务和数字服务）、利用博彩机的税收、专用于社会卫生服务范围内的社会缴款，香烟和燃料的消费税等。被排除在制度之外。
- 债务最多可分期偿还 60 次，利息相当于阿根廷国家银行向某些类别的定期存款账户支付的利息，再另加 3% 的年利率。
- 要想适用该制度，纳税人必须提出申请，并提供 AFIP 可以接受的保证。税务机关将正式接受或拒绝该申请如果被拒绝，将启动法律诉讼收取未偿债务。

该决议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注：《破产法》（第 24522 号法律）规定了一项特别计划（法外预防法（Acuerdo Preventivo Extrajudicial）），根据该计划，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可以与经主管法院批准的债权人签订私人协议。

（摘自 Special tax payment regime for companies with bankruptcy agreement,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对公司税进行通货膨胀调整修正

2018年12月4日，修订《所得税法》（ITL, Income Tax Law）中通货膨胀调整条款的第27468号法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27430号法律对《所得税法》作了修改，规定了限值，以触发对通货膨胀进行调整。该法律修正了这些参数，提高了使该制度适用所需的通货膨胀门槛，具体如下：

- 计算通货膨胀的指数从国内批发指数（índice de precios internos al por）改为国内消费者价格指数（índice de precios al sumidor nivel）。
-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头3个财政年度，门槛分别为55%、30%和15%。这些年份中超过限值的指数将触发通货膨胀机制的调整。
- 采用通胀机制调整所产生的损益，必须与有关年份相等地分三部分分配。

该法自2018年12月4日起生效，对2018年1月1日以后的财政年度有效。

（摘自 Corporate taxation – adjustment for inflation amende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南非

新特许权使用费税制对采矿业的影响

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s）正在推出一种新的特许权使用费税制。

据透露，在 SARS 赞助的采矿业纳税人培训课程中，新的特许权使用费税制将按照计划时间表逐步实施：

- （1）立即生效，新的 MPR3 表格取代当前版本的 MPR2 和 MPR3 表格。
- （2）自 12 月 7 日起推出针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唯一纳税识别税号。
- （3）12 月 7 日也是新税制“后台”功能上线的日子。SARS 将接管自

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7年1月1日起的数据并实现数据平稳转移，并且在下一期间处理交易细节。

(4) 自2019年2月1日起，所有特许权使用费纳税都需要通过电子途径申报。

(5) 自2019年9月起，必须在线提交新的特许权使用费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将拥有电子帐户和帐户报表功能。

关于“接管余额数据”，从2010年开始的手工核对和不完整的记录（包括特许权使用费纳税申报表和付款信息）可能导致截至2017年1月1日捕获日期的收入余额数据不准确。确定系统余额数据转移准确性的责任在于纳税人。因此，纳税人可能会考虑与SARS就此信息进行接触。理想情况下，SARS显然更倾向于在发布唯一参考编号之前得到纳税人的确认。

（摘自 South Africa: New royalty tax system; implications for mining industry, KPMG, 2018年12月5日，由史良编译）^①

总部公司的收入服务问题解释说明

2018年11月28日，南非税务局发布了针对总部公司的《第87条解释说明》（第2期）（IN 87）。第87条的目的是对1962年第58号《所得税法》第91条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和明确，该条涉及总部公司。

《第87条解释说明》还讨论了《所得税法》为总部公司提供特殊税收减免的其他条款，以及旨在防止误用或滥用这些条款的具体反避税规则。

《第87条解释说明》涉及到以下方面：

- 总部公司的定义和总部公司的资格要求；
- 免征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 由总部公司收取或应计的股息，以及外国股息及有关的所得税免征；
- 与总部公司有关的转让定价规则；
- 将总部公司的利息和版税圈护起来。

《第87条解释说明》中所载的资料是根据经修订的截至出版时的所得税和税务管理立法，其中包括：

- 2017年12月18日颁布的2017年第17号《税法修正案》；
- 2017年12月18日颁布的2017年第13号《税务管理法修正案》；
- 《2018年税率和货币金额及收入法修正法案》。

（摘自 Revenue Service issues interpretation note on headquarter companies, IBFD,

^①<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2/tnf-south-africa-new-royalty-tax-system-implications-mining-industry.html>

2018年1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最高上诉法院就假冒问题作出裁决

2018年11月9日，南非最高上诉法院（SCA,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of South Africa）发布了一项针对假冒问题的判决。本案涉及一项针对税务法院判决的上诉，该判决认为，萨索尔石油集团（Sasol Oil）内的一家位于马恩岛的公司（SOIL）与集团内另一家位于英国伦敦的公司（SISL）签订原油出售合同，同时，向南非德班的同一集团内的另一家公司销售同一石油，这是一种为了避免纳税义务的虚假合同，应不予考虑。

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 该两份合约是否确实是虚假交易，在根据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税收进行评价时，应否被南非税务局不予考虑；
- 如果没有对交易进行造假，这些交易是否属于《所得税法》第103（1）条（现已在法律中删除）规定的范围，因此，为了评估萨索尔石油集团的所得税纳税责任，必须不予考虑。

在就税务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时，南非最高上诉法院考虑了导致被控合约订立的所有情况、合约条款及由萨索尔石油公司的官员提供的证据、合同签订的时间，以及萨索尔石油可能对南非税务局声称应由其支付的所得税负有责任的期间。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发现，交易的实质实际上是SISL向萨索尔石油集团进行出售，并且，当供应协议首次签订时，无论是SOIL还是Sisl都不是萨索尔石油的受控外国公司（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因此，在该阶段，萨索尔石油都不承担基于居所地的SOIL的税。南非最高上诉法院裁定，萨索尔石油履行了证明其自身、SOIL和SISL之间的供应协议是具有合法商业目的的真实交易的责任。它认为减少纳税义务没有什么不被允许的，因为该交易不是仅仅为了避免基于居住地的税收而搭建的虚假框架。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结论是，将SISL引入供应链有很好的商业理由。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交易是否符合《所得税法》第103（1）条的规定，法院裁定，当包括SISL在内的供应链建立时，根据“受控外国公司”原则，萨索尔石油没有预期的纳税义务。此外，在2004年将SOIL公司并入并接管采购职能时，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它认为，如果萨索尔石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避免预期的税务责任，它仍然不会因为应用“受控外国公司”原则而承担税收责任。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结论是，南非税务局并没有证明受责难的交易具有逃避税务责任的效果，或证明该等交易有任何不正常之处，因此南非税务局无权发出额外的摊款。

（摘自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issues ruling on simulation,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

欧洲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会议对商业课税行为准则给出结论

2018 年 12 月 4 日，欧洲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ECOFIN, European Council for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通过了商业课税行为准则的结论。ECOFIN 的具体决议如下：

- 肯定了奥地利担任主席国期间行为准则专门小组（下简称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在其报告（文件 14364/18）中所列出，尤其是在欧盟上市过程中，监督各司法管辖区所作出的高级别政治承诺；
- 鼓励该小组继续推进根据 2018 年多年工作计划（文件 10420/18）开展工作；
- 赞扬该小组采用多种倡议，增进其工作的可视性和透明度；
- 尤其欢迎该小组出版了由其审查的优惠制度的商定说明及最后评估方案，包括涉及 2017 年为工作组监测的制度筛选的司法管辖区；
- 支持该小组认可的中止和恢复评估程序；
- 请求该小组继续监督中止和恢复的执行工作；
- 赞扬该小组在保持各成员国专利盒制度与商定的关联办法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剩下成员国在 2018 年底之前执行这一办法；
- 肯定该小组对成员国名义利益扣除制度的评估，并请工作组为希望执行类似制度的其他成员国制订指导方针；
- 鼓励该小组在不妨碍成员国根据欧盟和国际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就税务领域针对非合作司法管辖区进一步协调防御措施进行最后讨论；
- 肯定该小组在未来标准 1.4（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交换）方面取得的成绩，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并鼓励其就这一问题做最后讨论；

- 支持该小组就报告附件 3 中标准 3.2 的实施提出的指导草案；
- 支持该小组的决定，从 2020 年起扩大欧盟筛选和上市工作的地域范围；
- 注意到了在监督各司法管辖区履行高级别政治承诺的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和政治性问题；
- 敦促有关各司法管辖区按商定的最后期限履行各自的承诺；
- 强调其决心在 2019 年初，更新欧盟税务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
- 敦促尚未作出回应的司法管辖区公布其承诺，以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 鼓励该小组在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国期间，向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摘自 ECOFIN meeting – conclusions on code of conduct on business taxation,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金安怡编译）^①

欧盟理事会公布与欧盟的合作情况，该合作涉及欧盟名单上的非合作司法管辖区承诺实行良好的税务管理原则

2019 年 12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与欧盟的合作概况，该合作涉及欧盟名单上的非合作司法管辖区承诺实行良好的税收管理原则。

该概况包括以下 3 部分内容：

- 透明度，包括信息自动交换的承诺、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的成员国、经合组织行政互助多边公约的满意评级、签署和批准或覆盖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协议网络；
- 公平税收，包括需要废除的有害税收和离岸制度；
- 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措施，涉及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国或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最低标准的实施。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publishes State of play of cooperation with EU regarding commitments taken to implement good tax governance principles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on EU list,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金安怡编译）

^②

向议会提交关于实施税务争端机制的法案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2月19日，财政部长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实施《税收争端解决机制指令》的草案，该法案制定了解释和应用协议和公约时解决各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机制规则，这些协议和公约主要针对消除收入和资本（适用）时产生的各种争端。法案还规定了在出现此类纠纷时受影响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该指令规定，引起此类争端的事项被称为“争议问题”。

该法案预计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摘自 *Bill to implement tax dispute mechanisms sent to parliament,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俞菲编译）^①

英国脱欧公投：2018 增值税（邮包和修订案）（退出欧盟）条例

《2018 年增值税（邮包和修订案）（退出欧盟）条例》（S.I. 2018/1376）已于2018年12月17日签署

该条例将根据财政部《税收（跨境贸易）法》2018（c. 22）第52（2）条规定的日期生效。

该条例为从英国境外地区进口价值不超过135英镑的邮包货物的进口增值税税负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休假投票可能产生的税收影响，见2016年6月5日英国一套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The Value Added Tax（Postal Packets and Amendment）（EU Exit）Regulations 2018（S.I. 2018/1376）made,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俞菲编译）^②

英国脱欧公投：2018 税收（跨境贸易）法案（指定日期 No. 1）（退出欧盟） 条例 2018（SI 2018/1362）签署

2018 税收（跨境贸易）法案（指定日期 No. 1）（欧盟退出）条例 2018（SI 2018/1362）已于2018年12月13日签署。

《条例》规定，《税收（跨境贸易）法》2018（c. 22）附表8第14段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英国一套新闻）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1994 年增值税法（c.23）14 段新增 16A；同时，HMRC 有权制定法规，对以邮包方式进入英国的货物对境外人员征收增值税。

关于休假投票可能产生的税收影响，参阅 2016 年 6 月 5 日英国一套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The Taxation (Cross-border Trade) Act 2018 (Appointed day No. 1) (EU Exit) Regulations 2018 (S.I. 2018/1362) made*,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俞菲编译）^①

关于因遗漏交易者内部流通欺诈行为监测而产生的增值税缺口估算方法的报告

欧盟委员会最近发布了“税收缺口”概念研究系列报告 III。报告 III 内容涉及因遗漏对交易者内部流通欺诈行为的监测而产生的增值税缺口估算方法。

该研究首先讨论了增值税体系中的不同欺诈方案（包括 MTIC 欺诈）并附上相应主题的文献摘要。为了估算与 MTIC 欺诈相关的增值税缺口，该研究两种基本方法作了区分：自上而下的方法和自下而上的方法。该研究还给出了估算数据的来源（例如增值税申报表，概括性报表和国内报告）。

该报告结论指出：由于增值税制度的复杂性，我们很难将税收损失归结于特定的欺诈类型，但仍应努力搞清楚问题的来龙去脉。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estimation methodologies relating to VAT gap generated by missing trader intra-Community frau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俞菲编译）^②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自动交换税务信息以防止逃税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第一次在直接征税领域中概述和评估了自动交换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的情况。该报告指出，欧盟透明度规则让成员国在 2017 年汇编并共享了 870 万个金融账户的数据，总价值达 2.9 万亿欧元。该报告还表明，人们对应纳税的外国收入和资本有了新的认识，因此有些国家能够利用这些数据来增加其税基。

关于尚待完成的工作，报告特别指出，成员国还需提高对交换所得数据的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收集和利用。此外，成员国还应继续评估信息交换带来的全部效益。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repor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to prevent tax evasion,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施鹏希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收公司所得税的税务文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74 号税务文件，题为《企业所得税征收出了什么情况？解决税率税收之谜》，旨在解释 1995 至 2015 年间欧盟在企业所得税征收上的最新进展。

该文件主要内容是：

- 概述了 1995 年至 2015 年间欧盟企业所得税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
- 描述了企业所得税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分解和各个成分的衍变；
- 全面区分了企业所得税与国内生产总值间的比率，并评估了每个因素对该比率发展的贡献。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taxation paper on collec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施鹏希编译）^②

欧盟委员会建议对电子商务包裹征收增值税情况进一步作出规定

2018 年 1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建议，要求理事会指令修订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中一些涉及货物远距离销售和国内货物供应的条款。

根据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规则，从 2021 年起，一站式税收计划将扩大到货物的远距离销售领域（包括欧盟内部和第三方国家），增值税责任将扩大到在线平台（详情请参阅欧盟-4，2017 年 12 月 5 日新闻）。

当前该提案旨在澄清有关增值税责任在电商平台层面的一些问题：

- 由于在涉及电商平台的情况下，供给分为两部分（从供应商到电商和从电商到客户）。这产生了连锁供给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界定供给的规则。提案指出，第二次供给（在电商和客户间的）应视为涉及货物运输的供给；
- 供应商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供给应为增值税零税率；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即使当电商平台在其注册的国家向客户提供货物时，仍然可以在一站式体系中报告为国内供给。

此外，根据 2017 年通过的条款，如果货物是从第三国进口的，并且没有经过一站式体系，而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例如物流供应商）则需提交一份简化的增值税报告。在该提案中，进口增值税的到期日与《欧盟海关法典》规定的海关债到期日相一致，即进口月份下一月的中旬。

此提案如若通过，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further rules to VAT e-commerce package,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施鹏希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电子商务包裹征收增值税方面做了技术说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关于修订了欧盟理事会第 282/2011 号实施细则的提案，该细则针对通过电子商务渠道提供货物或服务、纳税人员向非纳税人员提供服务的特别提案，以及进行货物远距离销售和某些国内物资的供应问题。

本提案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规则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指导：

- 定义供应商在货物调度或运输中的间接干预行为。这些规则可纳入货物远距离销售的范围中，例如，供应商不组织货物运输，而是推荐客户选用第三方运输公司。
- 定义电子市场何时进行远距离销售，包括纳税人员操作电子市场被认为不进行供应的免责条款。这些规则旨在从远距离销售规则中剔除不参与或几乎不参与用户之间进行的交易的网站运营商（例如，支付商或仅显示广告商品的网站）。
- 建立一个法律上的设想，电子界面上的卖方是纳税人而买方是非纳税人。这个假设与之相关，因为远距离销售规则适用于 B2C 交易，而一整套不同的规则将用于 B2B 交易。
- 在额外缴纳增值税方面免除了电商平台的义务，其中电商平台根据供应商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所提供的信息。
- 该澄清目的出于弄清楚接受付款时应税事件的发生时间：没有把实际付款时间设为税点日期，而是提前设定纳税点时间（例如，当收到付款确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认信息的时间)。

- 描述电商平台操作员必须保存的记录。
- 更新实施条例中的定义清单。
- 关于成员国身份验证的详细规则。
- 根据特别方案提交的关于增值税退税的详细规则。

如果获得批准，上述规定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technical clarifications to VAT e-commerce package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周骞波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提议为支付服务提供商引入数据报告义务，以解决跨境贸易增值税 欺诈问题

2018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为加强行政合作以对抗增值税欺诈，提议发表理事会指令修改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并引入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和修改监管（欧盟）第 904/2010 号条例的提案。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出具供货商与客户之间的付款信息，来收集关于跨境贸易的更多信息。该季度信息报告将向税务机关提供更多数据，税务机关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监测应缴的跨境销售增值税是否已按时缴纳。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to introduce data reporting obligation for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to tackle VAT fraud on cross-border trade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周骞波编译)^②

更新应用注册出口商制度的国家名单

2018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更新了应用注册出口商制度（REX）的国家名单。

REX 制度是一项货物原产地证明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欧盟普遍优惠制（GSP,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在该制度下，已在主管部门注册的经济经营者（注册出口商）自行出具原产地证明书。这一制度简化和加快了以前系统要求政府当局签发原产地证书或经济经营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发票申报。

第三方国家也可申请加入 REX 系统。应用该制度的国家名单由欧盟委员会保存。以下四个国家也被列入名单：柬埔寨、几内亚、瓦努阿图和越南。

（摘自 List of countries applying Registered Exporter System updat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刑金彦编译）^①

近期欧盟经济财政理事会（ECOFIN）就间接税问题发表报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欧盟经济财政理事会会议上达成的关于税务问题的报告。

该报告概述了欧盟税务领域的最新发展。所讨论的关于间接税的议题如下：

数字服务税

奥地利总统提出了在欧盟引入数字服务税的折中方案。该方案在实质上并没有改变欧洲委员会原始提案的核心概念（更多信息参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新闻，欧盟-1355）。虽然在经济财政理事会会议期间已决定继续就该提案开展工作，但法国和德国代表团发表联合声明，敦促调整该提案的重点，从而只对网络广告活动的收入征税。

增值税 1

通过了以下规则：

- 关于增值税的快速修复，主席团总结了将快速修复引入增值税制度这一规则的程序（关于最终方案的信息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新闻，欧盟-4）；
- 关于增值税领域的行政合作，主席团总结了采纳了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关于增值税行政合作的程序（关于最终方案的信息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闻，欧盟-1）；
- 关于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主席团总结了采纳通过旨在调整电子出版物和实体出版物的增值税待遇的程序（关于最终方案的信息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新闻，欧盟-1）；
- 关于延长可选择反向收费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的适用期限，主席团总结了采纳为打击增值税欺诈而延长这些机制适用期限的程序（关于最终方案的信息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新闻，欧盟-1）；
- 关于一般反收费机制（GRCM），主席团总结了引入成员国临时适用的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GRCM，以应对大规模增值税欺诈可能性的程序（关于最终方案的信息详见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闻，欧盟-2）。

增值税 2

待决的提议如下：

- 关于最终的增值税制，主席国介绍了与最终的增值税制提议相关的详细规则（想要获得更多与提议相关的信息，详情请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欧盟二套新闻）。成员国代表团普遍赞成该提议的基本原则，即目的地原则适用于所有供应品，并把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运输交易统一为单一的联盟内部供应品。成员国最关心的是与注册税务师（CTPs）相关的概念。代表团普遍反对经授权的经营者办理海关手续的条件限制，但是，就如何制定注册税务师地位的评估标准并没有达成共识。成员国还强烈反对废除概括性的声明。声明报告了向注册税务师供应产品时应履行的义务。该提议还将一站式服务（OSS）体系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与注册税务师无关的 B2B 供应，这一概念得到了成员国的支持。然而，保障措施有望避免因供应商申报增值税带来的潜在风险。上述问题将在今后处理该项提议时得到解决；
- 关于增值税税率改革，主席国强调了该项提议中最重要的点，即对降低的增值税税率制度进行改革（想要了解更多与该项提议相关的细节，详情请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欧盟二套新闻）；同时，指出与该项提议相关的技术工作正在开展中；
- 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的增值税条例，主席国强调了该项提议中最重要的点，即简化当前中小企业适用的增值税条例（想要了解更多与该项提议相关的细节，详情请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欧盟一套新闻）；同时，指出与该项提议相关的技术工作正在开展中。

报告也包含了 2008/118/EC 消费税指令一般安排的修改提议。修改该项指令是为了更好地协调欧盟的消费税和关税规定。与该项提议相关的技术工作正在开展中。

（摘自 Report from recent ECOFIN meeting on tax issues published - indirect tax matters,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邢金彦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规定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与《反避税指令（欧盟）》第四条同等有效

2018 年 12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的官方杂志上刊登 2018/C 441/01 公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告。

根据该公告，欧洲委员会认为以下国家规定与《反避税指令（欧盟）2016/1164（ATAD）》第4条所定的利息扣除限制条例“同等有效”：

- 希腊：第4172/2013号法律第49条
- 法国：《税法通则》第212条（《总税收法典》）；
- 斯洛伐克：第595/200号法律第21a条；
- 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第32条（Zakonodavkuoddohodkovpravnihoseb, ZDDPO-2）；
- 西班牙：《企业所得税法》第16条、第63条（*Ley del Impuesto sobre Sociedades, LIS*）与 *Del Impuesto Sobre Sociedades* 第26/2016号第24条（纳瓦拉）。

根据《反避税指令》第11（6）条规定，在2024年1月份之前，以上条例在相关成员国仍然适用。此外，公告还对制定注册税务师地位的评估标准这一事项做了简要的陈述。

（摘自 EU Commission on Member States' measures equally effective to article 4 ATAD,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毛志丽编译）^①

欧洲议会就委员会关于数字经济征税的建议发布报告

2018年12月5日，欧洲议会经济与货币事务委员会就关于数字经济的征税建议发表了以下两份报告（先前的报告，请见2018年3月21日欧盟1355套新闻）：

- 一份关于理事会指令建议的报告，该报告讨论对拥有重大数字业务的公司所采取的税收规则；
- 一份关于理事会指令建议的报告，该报告讨论数字服务税的共同制度，该税种规定对特定数字服务的提供所产生的收入进行征税。

（摘自 European Parliament publishes reports on Commission proposals on tax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范盛伟编译）^②

公布增值税制度中的快速修复新规则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下几项立法发表在欧盟公报上，介绍了欧洲增值税制度的快速修复措施（详情请见 2018 年 10 月 1 日欧盟一套新闻）：

- 2018 年 12 月 4 日理事会指令（欧盟）2018/1910，该指令修订关于协调和简化成员国之间贸易增值税制度中特定规则的第 2006/112/EC 号指令；
- 2018 年 12 月 4 日理事会实施条例（欧盟）2018/1912 修订关于共同体内部交易的特定豁免实施条例（欧盟）第 282/2011 号；
- 2018 年 12 月 4 日理事会条例（欧盟）2018/1909，修改关于信息交换的（欧盟）第 904/2010 号条例，以监控终止证券安排的正确应用。

快速调整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摘自 New rules introducing quick-fixes to VAT system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范盛伟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111 届增值税委员会会议的更多文件

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增值税委员会第 111 次会议产生的更多文件。先前发布的文件信息，详情请见 2018 年 12 月 3 日欧盟一套新闻。

以下文件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 一份介绍经合组织（OECD）近期关于增值税最新进展的资料文件。
- 集体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组织所拥有的增值税待遇列于第 943 号工作文件。
- 通过电商平台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待遇列于第 947 号工作文件，该电商平台可支付报酬，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例如优步）的使用对象为驾驶自己车辆的驾驶员与希望进行城市旅行的人。
- 关于增值税待遇的第 958 号工作文件，适用于提供互联网服务以换取用户数据的情况。
- 关于增值税分组的第 959 号工作文件。
- 适用于“公共邮政服务”豁免的第 960 号工作文件。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further documents from 111th VAT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Committee meeting,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范盛伟编译)^①

欧盟理事会发布了由行为准则小组审查的优惠税收制度概述

2018 年 12 月 3 日, 欧盟理事会发布了行为准则小组 (营业税) 自 1998 年 3 月成立以来审查的优惠税收制度的概述。

概述包括三个部分:

- 欧盟成员国的优惠制度 (成员国包括大英联合王国所属的直布罗陀);
- 不适用欧盟条约的欧盟成员国的附属领土或相关领土 (截至该制度发布之日);
- 其它司法管辖区 (现阶段位于欧盟上市活动范围内)。

概述的结论是, 行为准则小组审查了 663 个优惠制度 (包括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 280 个), 其中 263 个被认为是有害, 且已 (或正在) 被撤销。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publishes overview of preferential tax regimes examined by Code of Conduct Group,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范盛伟编译)^②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1 届增值税委员会会议文件

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 2018 年 11 月 30 日增值税委员会第 111 次会议的成果。

发布了以下文章:

- 在欧盟增值税指令 (2006/112) 第 80 条 (开放市场价值)、第 167a 条 (现金账户)、第 199 条 (永久逆向征税) 和 199a (暂时逆向征税) 下选择执行的信息文件。
- 关于欧盟法院最近判决的信息文件。

会议期间讨论的工作文件尚未发表, 接下来会发布。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documents from 111th VAT Committee meeting, IBFD,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由葛玉梅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企业所得税缺口评估方法的税收文件

2018年11月28日，欧盟委员会发表了题为“税收缺口的概念——企业所得税缺口评估方法”的第73号税务文件。文件的详细内容总结如下：

- 将企业所得税缺口定义为既包括纳税人的非故意行为（如错误或不作为），也包括导致收入短缺的故意行为（如骗税、逃税和避税）；
- 反映了税收缺口项目小组的目标：良好规划、分享专业知识和好的实践方法；
- 指出评估方法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数据、资源和评估目的的可用性；
- 也指出，现在确定一种统一的评估方法还为时过早，该方法可用于各国，也可用于总体税收缺口评估。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taxation paper on corporate income tax gap estimation methodologies, IBFD, 2018年12月19日，由葛玉梅编译）^①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2-19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